

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兰府复决字〔2023〕485号

申请人：中信环境技术（兰州）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大厦8楼817。

法定代表人：马旭永，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国再，性别：男，出生年月：1967年11月，住所：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大厦8楼817。

委托代理人：张文浩，性别：男，出生年月：1994年2月，住所：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大厦8楼817。

被申请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英，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3〕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2月6日延期案件审理期限30日，并于2024年2月27日组织召开听证

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412000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主要事实与理由如下：被申请人作为处罚依据的在线监测数据未经过法制审核及技术审核，也没有剔除在线小时均值监测数据，直接将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数据认定为有效数据与客观事实和技术规范要求不相符。《决定书》未考虑案件违法客观原因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申请人总排污口出现个别时段排放异常系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所致，对此申请人并无过错，不应当承担处罚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决定书》等。

被申请人称：一、《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负责运营的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1日出水在线监测总氮排放日均浓度分别为16.001mg/L、16.513 mg/L、22.575 mg/L、17.5506 mg/L、15.2469 mg/L均超过排放限值(15mg/L)，超标5天，最大超标达50.5%；2023年10月9日出水在线监测总磷排放日均浓度为0.5313 mg/L超过排放限值(0.5mg/L)，超标1天，超标达6.26%。通过调阅“重点排污单位基础数据库与自动监控系统(4.1)”，发现申请人

2023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12日出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自动标记为“数据有效”“代码为N”。因此，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基本事实不清”的行政复议理由，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查明的事实不符。二、《决定书》证据确凿、充分。就申请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1日出水总氮、2023年10月9日出水总磷超标排放情况，被申请人现场制作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拍摄并保留了现场相关照片，收集了相关资料。申请人实施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凿、充分。因此，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证据不足”的行政复议理由，依法不能成立。三、《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认定，作出处以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

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及标记情况、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厂区平面示意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申请人现场端在线监测数据、《案件调查报告》《听证笔录》（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基础数据库与自动监控系统监测上传数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0001767）《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单位。2023年9月21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2023年8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2023年7月处理处置情况的公告》，该公告载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6日，申请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出水口总磷超标，最大超限倍数1.44倍。2023年8月5日及2023年8月28日，申请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出水口总氮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76和0.50。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针对申请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的出水口总磷超标及2023年8月5日出水口总氮超标的情形，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0000475号），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申请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8月28日出水口存在总氮超标的情形，备注为“兰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异常、超标情况汇

总表：由于仪器无核查标液导致设备测量出现偏差，导致数据异常。”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污水厂在线监测设备显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1日总氮排放日均浓度分别为16.001mg/L、16.513mg/L、22.575mg/L、17.5506mg/L、15.3469mg/（总氮日均排放限值为15mg/L）；2023年10月9日总磷排放日均浓度为0.5313mg/L（总氮日均排放限值为0.5mg/L），上述数据标识均为“正常N”。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0001767号），并送达至申请人。202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3〕15号），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拟处罚事项及事实、理由、依据、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听证会。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法制审核，并作出《法制审核意见书》（兰环法审〔2023〕15号）。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罚款412000元，并告知救济权利、途径及期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营业执照》《关于2023年8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2023年7月处理处置情况的

公告》、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及标记情况、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厂区平面示意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申请人现场端在线监测数据、（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基础数据库与自动监控系统监测上传数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0001767）。

本机关认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兰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水污染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自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实行自动检测数据标记规则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标记，经过标记的自动检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应当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负责。在未有有效证据能够证明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1日（自动

检测设备显示出水水质超标时间段)进行过符合法定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的现场检测,且现场检测数据与自动检测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被申请人直接按照自动检测数据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申请人运营的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于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1日总氮排放日均浓度及2023年10月9日总磷排放日均浓度均超标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申请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结合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41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进行处罚时经过了立案、调查、责令整改、处罚告知、听证、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3〕15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